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起诉广州友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
专利权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科技”或者“公司”）起诉广州友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友拓”）、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专利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ZL99117225.6）事项，公司于2017年3月1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管辖权异议的（2017）粤民辖终31-34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本案详情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广州友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专利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ZL99117225.6）。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2016年7月1日正式立案受理了上述诉讼案件。公司已于2016年7月4日收到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2016)粤73民初1027-103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2016)粤73民初1027-1030号《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广州友拓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于本案不具有管辖权。本案原定于2016年9月28日进行的开庭审理取消。

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收到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2016）粤73民初1027-103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广州友拓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5 日、2016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起诉广州友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的公告》、《关于起诉广州友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进展的公告》。

二、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收到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广州友拓提交的《民事上诉状》，诉请撤销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6）粤 73 民初 1027-1030 号《民事裁定书》，将全案移交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收到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粤民辖终 31-34 号《审理上诉案件通知书》。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收到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管辖权异议的（2017）粤民辖终 31-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广州友拓上诉，维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6）粤 73 民初 1027-1030 号《民事裁定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为终审裁定。

截至目前，案件尚未进入实体审理程序。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上述诉讼案件尚未进入实体审理等程序，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2017）粤民辖终 31 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2、（2017）粤民辖终 32 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3、(2017) 粤民辖终 33 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4、(2017) 粤民辖终 34 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